

附件 2: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起草说明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落实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优化深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规则体系，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本所结合最新监管规定和实践，在吸纳《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深证上〔2016〕639号）（以下简称《通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各板块媒体说明会备忘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后，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优化存量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也是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近年，本所相继发布《通知》、各板块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办理指南以及媒体说明会备忘录，有效规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提高

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起草《重组指引》的主要考虑如下：

### **（一）落实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

2018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持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在停复牌方面，出台《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停复牌指导意见》），压缩重组停牌事由和时间、保障市场流动性；在重组方案披露方面，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简化重组预案披露要求、提高并购重组交易效率，同时发布多项并购重组常见问题解答。为落实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要求，促进本所规则与上位规则有效衔接，本所对前期制定的并购重组业务规则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吸纳整合形成《重组指引》。

### **（二）优化并购重组规则体系**

为顺应新的监管形势，2019 年，本所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全面启动自律监管规则体系的适应性评估与修订工作，致力于构建结构层次清晰、适应创新发展的规则体系，夯实一线监管制度基础。起草《重组指引》是本所此次启动优化完善自律监管规则体系工作的开端，旨在彻底解决各板块并购重组业务规则效力层级较低且效力层级不统一、体例和要求各有差异等问题，明确监管标准，稳定市场预期。

### **（三）着力降低市场主体负担**

基于并购重组业务全链条监管和有效指导上市公司实务操作的需要，本所原有部分并购重组业务规则存在规定过多过细等

情形，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规则可读性、适应性。本次起草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兼顾执行成本与效率，适当整合及简化现行规则，提高使用便利性，着力为市场主体“减负”，激发市场内在活力。

## 二、征求意见情况

《重组指引》起草过程中，本所通过邮件、召开上市公司座谈会等方式征求了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共收到反馈意见 13 份，涉及 20 条具体建议。本所对各项反馈意见逐条分析深入研究，并对《重组指引》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反馈意见吸收采纳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关于终止重组的审议程序的建议

征求意见期间，部分上市公司从提高交易效率角度出发，建议针对交易对方提出终止重组的情形，豁免上市公司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也有部分公司认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事项后，如放宽对交易对方提出终止重组情形的审议程序要求，可能为相关主体规避审议程序提供套利空间；为防止“忽悠式”重组，建议进一步加强对终止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要求。因此，《重组指引》规定，如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在决议有效期内，上市公司或交易对方拟终止重组事项的，仍应当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重组指引》适当增加操作弹性，除另有规定外，对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此前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重组事项的，允许上市公司原则上可不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重组事项。

### （二）关于媒体说明会召开程序的建议

为提高上市公司召开重组媒体说明会的便利性以及降低上市公司召开成本,《重组指引》采纳有关反馈意见,取消重组媒体说明会应在本所召开的强制性要求。

### **(三)关于进一步简化或取消部分重组预案报送材料的建议**

通常情况下,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阶段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未编制完成备考财务报表,判断本次重组交易是否摊薄每股收益以及计算具体摊薄情况存在较大困难。同时,重组预案阶段也可能存在相关中介机构的项目签字人尚未确定的情况,预案阶段即要求填报重组情况表的要求相对较高。为此,《重组指引》顺应简化重组预案披露的改革方向,根据反馈意见情况,取消重组预案阶段报送相关责任主体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承诺文件和重组情况表的要求。

### **(四)关于完善投资者说明会参会人员建议**

重组标的是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参与方,《重组指引》根据反馈意见情况,将重组标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纳入投资者说明会的参会人员范围,进一步规范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要求。

### **(五)关于简化部分条款及附件的建议**

鉴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五十九条已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 80%及 50%情形的监管要求,《重组指引》根据反馈意见情况,删除了原重复性要求,提高了规则的简明性。

此外,为防止市场形成重组停牌时间可轻易突破 10 个交易日的误区,根据反馈意见,《重组指引》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适

用于证券停牌 10 个交易日满申请继续停牌情形的停牌公告模版。

最后，对部分上市公司提出取消单独披露重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的建议，本所在考虑公告内容的重要性及取消单独披露不利于风险揭示等因素的影响后，未予采纳。对部分上市公司提出推迟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提交时点等建议，考虑到涉及上位规则要求，亦未予采纳。

### 三、主要变化内容

《重组指引》共六章六十四条，包括总则、重组筹划阶段、重组相关说明会、行政许可审核期间相关事项（如适用）、重组实施及持续监管以及附则等章节。相较于本所前期制定的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重组指引》主要变化如下：

#### （一）补齐规则短板，进一步完善重组信息披露监管安排

**第一，完善内幕信息防控机制。**为落实停复牌制度改革，做好并购重组业务内幕交易防控，《重组指引》设专节规范内幕交易防控机制，要求上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本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在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时，应当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披露重组报告书后方案出现重大调整或终止重组的，应当补充披露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第二，细化并购重组委会议停复牌安排。**鉴于《停复牌指导意见》缩短了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期间的停牌时间，为做好规则和实务的有序衔接，《重组指引》细化了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期

间停牌的信息披露要求。一是上市公司在接到拟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的通知时，应当披露并购重组委审核提示性公告；二是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时间明确后，应当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三是开会日期前一交易日，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的停牌申请并披露并购重组委审核期间停牌公告；四是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复牌。

**第三，明确终止筹划重组的审议程序和披露要求。**在审议程序方面，上市公司或交易对方拟终止重组的，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重组事项；如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重组事项。除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此前已授权董事会在必要情况下办理终止重组事项相关事宜的，原则上可不再召开股东大会。在信息披露要求方面，上市公司终止重组应当披露终止原因、审议程序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交易对方提出终止重组的，还应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终止重组事项的说明。

**第四，强化重组实施的持续监管。**近年来，部分并购重组交易实施完成后出现整合不利、业绩承诺不达标、股份补偿义务无法履行、商誉大幅减值等情况，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此，《重组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对重组业绩承诺履行、商誉减值测试、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等情况进行充分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应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第五，增强重组监管约束机制。**《重组指引》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全链条”

监管约束机制。如重组有关各方违反《重组指引》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开展现场检查等措施，并视情况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的，本所可以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 （二）适度简化整合，进一步提高规则针对性和便利性

**第一，删减原重组停复牌相关规定。**为避免重复，在《停复牌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指引》）中已对重组停复牌事项作出规定的，不再在《重组指引》中赘述，引导上市公司依照《停复牌指导意见》和《停复牌指引》办理重组停复牌业务。

**第二，简化重组方案报送材料及披露要求。**按照《26号准则》的规定，《重组指引》简化了重组预案的报送材料和披露内容要求，并引导上市公司依照相关规定提交及披露重组报告书相关文件。

**第三，对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给予适度弹性。**鉴于《26号准则》取消了中介机构在重组预案阶段发表核查意见的强制性要求，《重组指引》取消了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重组预案和重组报告书阶段报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再次披露对照表》的规定，同时明确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重组报告书阶段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填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的规定》填报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并向本所报送。此外，对重组预案阶段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给予适度弹性。

**第四，优化重组“冷淡期”安排。**结合停复牌制度改革，《重组指引》优化了此前按停复牌时间长短划分重组“冷淡期”的安排。一是为切实防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滥用重组停牌、维护投资者交易权，对筹划重组停牌后又终止重组，或者披露重组方案后主动终止重组的，设置1个月“冷淡期”。二是为进一步强化内幕交易防控，加强对重组各方的约束机制，对存在因异常交易或内幕交易而终止重组的，设置相应的“冷淡期”。

**第五，优化相关说明会机制。**一是根据监管实践，《重组指引》取消了重组媒体说明会必须在本所召开的强制性要求。二是结合《停复牌指引》的出台，《重组指引》优化了投资者说明会的适用情形。一方面，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较长且终止筹划重组的，本所鼓励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视情况可以要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披露重组事项后出现重大市场质疑的，上市公司在披露澄清公告的同时可以主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本所也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第六，调整部分具体细化的操作性条款。**考虑到信息披露指引定位于规范本所实质性的监管要求，《重组指引》删减了本所前期制定的并购重组业务规则中关于审查要点、公告类别及代码和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报送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等具体操作规定，保留原则性要求，明确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的规定选择正确的公告类别，并关注本所业务专区中相关公告类别披露要点的要求。

**第七，简化与上位法规则相重复的部分条款。**原并购重组业

务规则对《重组办法》《26号准则》等上位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部分引用,为增强规则适应性和可读性,在保证重组流程完整性、连贯性的前提下,《重组指引》简化了与前述相关规则重复的部分条款。

此外,为进一步深化依法治市,明确市场预期,《重组指引》对原规则中经过实践验证成熟并行之有效的相关制度安排予以保留和优化表述,如优化重组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披露要求,强化重组方案的风险提示,明确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后续安排,规范重组实施阶段的披露要求和强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责任等。